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豫人社办函〔2018〕109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18年度河南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 “中原千人计划”——中原基础研究领军人才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省委组织部、宣传部、省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科协《关于实施河南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中原千人计划”的通知》（豫组通〔2017〕44号）精神，按照省委组织部统一部署，现就做好2018年度河南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中原千人计划”——中原基础研究领军人才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面向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含在外省市获得同类称号的人员）中，从事基础研究、引导基础理论原始创新、推动基础学科创新发展，在职在岗的人员。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以及党、政、军、群机关的工

作人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列为遴选对象。

二、遴选数额

2018 年度遴选 10 名。

三、遴选对象和条件

申报中原基础研究领军人才，应连续全职在豫工作 3 年以上；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潜心一线科研工作，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潜心基础研究，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具有创新思维，能够敏锐把握国家战略需求和世界科技发展态势，提出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研究构想，为社会提供新知识、新理论、新方法，对数学、物理、化学、天文、地学、生物、医学、哲学、政治学、法学、历史学、教育学等基础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学术水平处于省内领先、国内先进地位；具有承担省部级及以上基础研究类课题和重点科研任务等经历，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条件中所列奖项、基金资助、称号、论文等均为通过基础研究获得）：

（一）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或国家自然科学奖或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 项以上，或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人才项目资助；

（三）获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 3），或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前 2），获国家部委级奖项的参照上述省级奖项执行；

（四）获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省发展研究奖一等奖（排

名前 3)，或二等奖（排名前 2），获国家部委级奖项的参照上述省级奖项执行；

（五）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科研任务或科技计划的主持人；

（六）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国际权威期刊发表的论文被 SCI 收录（一区 3 篇以上或一区 2 篇且一、二区累计 6 篇以上），或独立发表的论文被 CSSCI 收录 6 篇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国际权威期刊发表的论文被 SSCI、A&HCI 收录 2 篇以上。

四、申报评审程序

（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我省从事基础研究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分布情况，在对符合遴选条件人数进行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向各省辖市和有关省直部门下达推荐指标（见附表，不得超指标推荐）。各省直管县（市）不再单独分配申报指标，如有符合条件人选，每个县（市）最多推荐 1 名人选。

（二）推荐工作按照行政隶属关系，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上报的办法进行。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本地（含非公经济组织和中央驻豫单位）推荐工作；省直部门推荐工作由省直部门人事（组织）部门组织开展。

（三）各地、各部门对照条件要求，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初审，并负责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所推荐人选必须经过专家评议和公示程序（涉密人员可不公示）后，以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直部门的名义报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各地各部门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后, 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审核通过的人选进行评审, 将评审通过的初步人选名单报省委组织部 (省人才办), 提请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后, 统一面向社会公示, 公示结束后统一公布。

五、申报材料清单及有关要求

(一) 综合报告 3 份。内容包括人选推荐情况、专家评议情况、公示情况等, 并附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综合报告以省辖市、省直管县 (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部门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并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二) 河南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 “中原千人计划” — 中原基础研究领军人才申报书及附件 3 份。申报书和附件应合并装订。附件材料应包括: (1)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2) 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3) 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 (4) 主要成果 (代表性论著、论文、专利证书、产品证书) 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5) 主持 (参与) 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 (6) 奖励证书复印件; (7) 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证书复印件; (8)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三) 推荐人选简要情况表 3 份。

(四) 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 3 份, 由各申报地区和部门统一填写。

(五) 推荐人选符合条件情况表 3 份。

(六) 上述纸质申报材料电子文档 1 份 (刻录光盘或电子邮件报送), 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

上述有关材料电子版请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 <http://www.ha.hrss.gov.cn> “公示公告” 专栏 “2018 年度河南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 ‘中原千人计划’ — 中原基础研究领军人才申报指南” 下载。

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7 日—6 月 8 日, 申报材料受理后不再退回。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自动放弃推荐资格。

申报材料报送地点为: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服务大厅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农业南路交叉口东南角,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西侧二楼)。

联系人: 王 攀

联系电话: 0371—69690297

电子信箱: hnttsb@126.com

附件: 2018 年度河南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 “中原千人计划” — 中原基础研究领军人才申报指标分配表



(此件不予公开)

(联系单位: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4 日印发

